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一八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圆通速递”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实施背景和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的实施背景

1、快递物流行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1）行业鼓励政策陆续出台，支持快递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快递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国家对快递行业的鼓励性政策密集出台，快递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周期。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了推进“互联网+”快递、构建完善服务网络、实施快递“向下、向西、向外”工程、“上车、上船、上飞机”工程等重点任务，大力支持我国快递企业加强信息化自动化建设、开拓中西部及农村地区市场、布局海外快递网络、建设包括汽运航空在内的综合运输体系。

2017 年 2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了《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支持骨干快递企业建设辐射国内外的大型航空快递枢纽和集散中心，建设现代化立体仓库和信息平台，健全仓储、冷链、运输、金融、供应链管理等能力，加快向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转型；同时鼓励骨干快递企业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打造国际快递品牌。

2018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 号），提出要通过优化协同发展政策法规环境、完善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基础设施、优化电子商务配送通行管理、提升快递末端服务

能力、强化标准化智能化等方式，提高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水平。

（2）我国快递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400.6 亿件，同比增长 28%；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4957.1 亿元，同比增长 24.7%，快递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我国网购市场交易频次的提升和消费结构的多元化将推动电商市场持续内生增长，加之中西部和农村电商市场逐步繁荣、“小件多量”的微商模式以及不断涌现的新型电商模式迅速发展，未来电商件包裹的寄递需求增长动力仍十分充足。

除电子商务市场内生增长带来的寄递需求外，快递行业仍存在多层次的业务增长空间。一方面，我国快递服务快速、便捷和成本低廉等特点很大程度上激发了逐渐增多的个人散件寄递需求；另一方面，终端消费者对于限时达、生鲜产品、易碎产品等个性化、差异化的快递服务需求也日益增多；此外，跨境电商的蓬勃发展成为推动国际快递业务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未来跨境寄递业务亦将迎来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

因此，快递企业亟待进一步提升整体快递网络的转运能力和运营效率，加强对核心枢纽网络的掌控力和稳定性，以满足快递行业持续增长的寄递需求。

2、行业竞争焦点向快递服务质量转变，综合服务能力成为快递企业制胜关键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快递产品服务质量的重视程度逐步提升，快递行业的发展重点正从单一产品的竞争转变为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从粗放的同质化竞争转变为精细的差异化竞争。

基于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的转变，快递企业愈发注重快件分拣效率的加快、操作差错率的降低、中转网络稳定性的提升，着力提高快递服务的标准化程度和配送的及时性、稳定性，提升整体服务质量。本公司作为快递行业的领先企业，通过加强枢纽转运网络布局、推动自动化分拣升级、提升航空运输能力等方式，将有利于不断提升快件配送时效和寄递服务质量，增强快件寄递服务全流程的稳

定性，满足终端用户的差异化需求，全面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为公司保障和提升服务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3、快递企业普遍加大核心资产投资力度，致力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1）转运网络自有化率成为快递企业未来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主要快递企业持续对转运中心加大投入，着力提升转运网络的自有化率，保障整体快递网络的稳定性和对核心资产长期规划的自主性。快递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对于快递公司总部而言，其遍布全国的快递网络是最核心的资产。快件的跨区域中转、运输主要通过枢纽转运中心实现，枢纽转运中心成为连接快递服务网络中庞大终端网络的枢纽，是快递服务各网络节点实现互联互通的中心环节。加大对转运网络的投入力度、加深转运网络的覆盖深度、提升转运枢纽的自有化率，在扩大自有核心资产规模的同时推动转运枢纽的功能多元化，将有助于保障快递配送全流程的稳定性和灵活性，为满足快递时效、提升服务品质、全面提升企业综合服务能力奠定坚实的基础。

（2）通过自动化升级实现降本增效、提升综合实力是未来快递行业的发展方向

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为快递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快递企业依靠技术升级的契机提供快件分拣效率、保障配送服务品质，进而降低人工分拣成本、提升快递网络运营效率。快递公司对枢纽转运中心配置自动化分拣设备，一方面将有助于提升转运枢纽的分拣能力和运行效率，降低转运环节的人工成本，满足公司未来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另一方面可通过自动化分拣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提升快递服务的品质保障，为快递公司拓展高端商务市场、国际市场转型升级提供有效保障。

4、跨境寄递市场持续发力，快递企业加快国际化战略布局

随着我国进出口贸易和对外投资的发展，我国国际寄递需求也日益增长。2017 年度，我国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 8.3 亿件，同比增长 33.8%；国际/港澳台快递业务收入占全部快递收入的 10.7%。目前，我国跨境电商寄递市场主要由以国际小包为主的邮政体系主导，而 UPS、FedEx、DHL 等国际快递企业

提供的快递服务价格相对昂贵，真正规模化的本土跨境快递物流企业尚未形成，高质量的 B2C 跨境寄递市场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跨境快递业务以其高附加值的特点成为我国快递企业未来主要的利润驱动因素之一。

我国快递企业进行国际化业务扩张，一方面是要加快布局跨境物流枢纽未来建设，加强国际业务人才梯队建设，另一方面也亟需提升包括航空运输在内的跨境物流运输能力，打通国际化配送渠道，通过规模效应降低跨境快递运营成本，复制国内电子商务与快递行业相互促进的发展模式，将国际快递业务打造成全新业务增长点。

（二） 本次发行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始终贯穿领先务实的发展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综合快递物流运营商以及供应链集成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枢纽自动化升级项目和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符合公司战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核心枢纽节点掌控力，提升快递网络稳定性，实现枢纽转运中心自动化转型升级，有效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优化用户体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强化市场地位奠定基础。

1、转运网络自有化助力公司以快递主业为核心实现可持续发展

（1）提高中转操作能力，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

根据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2017 年度全国快递业务量已突破 400 亿件；2017 年度，公司快递业务完成量达 50.64 亿票，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24%，快递行业件量处理需求已远超以往年度预期，自有转运资产的规模已逐渐成为考量快递公司峰值处理能力的核心因素。

为了满足持续的业务增长和巨大的快件处理操作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资本投入、提升转运中心的集中分拣、集散及转运能力，以使公司服务质量保持稳定并不断提高，从而确保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建设的 10 处转运中心系结合公司整体物流网络及转运中心布局规划审慎确定，均系公司自营枢纽转运中心，分布在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河南、辽宁、湖南 7 个省，将对公司现有的转运网络形成有效补充，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所处区域的中转操作能力，提升中转效率，确保整个物流网络稳定高效运行，

符合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

（2）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从物流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除传统电子商务客户 B2C 类型的小包裹快递服务需求外，互联网时代的各类客户对专业化快递、仓储以及仓配一体化等综合性物流服务的需求日趋增多。本次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将在公司原有转运中心模式基础上，增加仓储功能区，致力于建设专业化的仓配一体化物流中转平台。本项目建成后，除了满足传统快递业务的中转需求，还将进一步为互联网零售、高端制造等高端客户提供仓配一体化物流服务，服务于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的发展战略。

（3）核心转运枢纽自有化是整体快递网络持续健康运行的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将优化公司核心资产结构，加速推进枢纽转运中心由租赁转为自建的步伐。转运中心主要承担跨区域的快件转运、区域内快件集散及转运、航空提发货等操作功能，是本公司快递服务网络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相较而言，基于自有物业建设的转运中心，不仅能有效缓解租金上涨压力，还能增强整体转运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具有长期规划自主性更强、适应需求更灵活等优势，加大对转运枢纽自有化的资金投入，将打造公司在快递行业领先地位的“护城河”。未来随着公司综合性快递物流运营商发展战略的推进，自有物业模式将更有助于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选址优越的自有转运中心将成为公司的核心资源，为公司整体快递物流持续健康运行奠定良好基础。

2、自动化技术升级有助于促进整体快递网络降本增效协同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快递行业劳动力价格不断攀升，公司对于转运网络的分拣效率和成本管控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并已率先在部分转运中心因地制宜地配置了自动化分拣设备，对原有转运中心“人工+机械化”的分拣模式实现了有效替代，显著提升了转运中心的中转处理能力和运营效率。

本次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一方面将助力公司快件分拣模式从“人工+机械化”向自动化分拣模式转型，大幅降低转运中心对分拣操作人员的人力需求和依赖，降低未来转运中心人工操作成本；另一方面，智能化全自动输送、分拣设备将直接配合于自动化分拣，优化分拣流程、提高分拣效率、降低分拣差错率，

同时亦可将加盟商细化分拣操作前置、减少分拣环节，提升末端分派环节的操作效率，促进整体快递网络的协同高效运转，保障快件寄递时效，改善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最终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

3、优化自有航空运能为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布局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通过扩充机队规模、升级机队结构，促进航空运能的提升和机型的大型化，将有助于构造多层次的物流网络，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服务时效，降低快件破损率、丢件率提供保障，也是公司未来持续优化快递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开发多元化快递产品体系的重要基础。

自有航空运力的提升也将对公司发展国际业务提供有力支撑，成为公司响应国家对快递企业“走出去”的政策号召，支持“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先决条件。2017 年，公司通过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国际”）控股权，初步建立覆盖全球的物流网络和国际快递业务平台，公司将以香港为基础打造多式联运的物流平台和业务进出口的国际转运枢纽，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依托公司现有国内快递网络和先达国际在海外的货运代理资源，加快布局国际快递业务。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随着跨境电子商务走出去、随着华人及企业走出去”的海外发展理念，以自有航空机队为基础，着力开拓亚太、欧洲及北美等国际快递市场，依托于自有机队的灵活性规划运输网络、发挥规模效应以降低运输成本，在国际快递物流市场布局中抢占领先的竞争地位，打造覆盖全国、联通世界的快递网络，实现“世界因我们触手可得”的目标。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50 亿元（含 36.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

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局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局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例（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 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一）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③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④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⑤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⑦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⑤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④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

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⑤ 公司董事局、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局；

②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③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5、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50 亿元(含 3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	23.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	1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4	3.50
合计		59.48	36.5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局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局（或由董事局授权人士）确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度，上市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2》的相关规定，在反向购买中，上市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比较信息应为法律上的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因此，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所引用的 2015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圆通速递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和新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知》，对于上述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公司已经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 2017 年财务报表的期初数或上年对比数，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

（一）最近三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7,356.19	161,704.60	54,08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5	-	-
应收账款	111,074.64	18,937.88	16,977.12
预付款项	12,277.42	8,078.60	8,571.83
应收利息	2.61	-	-
其他应收款	35,098.96	24,853.66	19,922.25
存货	4,528.17	3,234.77	2,297.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0.68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223.20	440,443.88	238,588.88
流动资产合计	691,226.91	657,253.39	340,44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0	50.00	50.00
长期应收款	12,232.88	-	-
长期股权投资	21,964.36	-	-
投资性房地产	657.82	-	-
固定资产	293,984.23	207,815.47	121,993.58
在建工程	71,526.73	65,265.11	31,060.32
无形资产	185,487.57	156,514.37	102,687.08
商誉	69,149.46	-	-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1,673.81	20,979.89	16,26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14	621.96	34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8.08	8,286.15	7,49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089.49	459,532.95	279,897.90
资产总计	1,414,316.40	1,116,786.34	620,33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688.67	-	5,000.00
应付票据	-	-	2,674.56
应付账款	205,326.32	153,746.74	113,063.54
预收款项	81,403.00	60,875.20	57,043.89
应付职工薪酬	24,549.88	16,467.93	14,826.44
应交税费	18,159.62	25,591.61	24,475.32
应付股利	0.11	-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180.97	35,372.70	28,90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4.11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412.68	292,054.18	275,99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3,748.61	1,269.23	177.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37	-	-
专项应付款	25.58	25.58	-
预计负债	33.15	1,026.46	1,026.46
递延收益	1,438.61	968.7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8.4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45.36	907.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0.11	4,196.98	1,204.14
负债合计	478,042.80	296,251.17	277,195.3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7,691.55	37,266.75	26,138.43
资本公积	594,220.15	590,413.09	261,187.61
减：库存股	4,014.33	-	-
其他综合收益	-903.35	-158.04	-3.97
盈余公积	13,572.95	13,572.95	13,572.95
未分配利润	281,349.41	179,433.21	42,23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21,916.38	820,527.95	343,134.71
少数股东权益	14,357.22	7.22	9.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273.60	820,535.17	343,14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316.40	1,116,786.34	620,33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998,220.10	1,681,782.56	1,209,600.26
减：营业成本	1,763,737.22	1,453,773.34	1,044,212.60
税金及附加	5,042.94	4,455.96	2,197.40
销售费用	5,280.66	7,572.49	6,995.39
管理费用	61,556.12	46,079.53	57,976.28
财务费用	-2,306.37	-1,158.01	546.27
资产减值损失	2,062.08	368.62	1,266.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1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9,714.32	3,268.42	3,136.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16.87	139.27	143.23
其他收益	1,335.26	-	-
营业利润	183,780.36	174,098.32	99,685.42
加：营业外收入	9,462.32	9,905.74	8,904.44
减：营业外支出	2,622.46	1,177.91	6,679.41
利润总额	190,620.22	182,826.15	101,910.4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5,934.85	45,635.15	30,142.23
净利润	144,685.36	137,191.00	71,768.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840.43	137,191.00	71,250.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844.94	-	517.81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69.33	137,193.52	71,738.33
少数股东损益	416.04	-2.53	29.8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3.26	-154.07	-3.97
综合收益总额	143,812.11	137,036.93	71,76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24.02	137,039.45	71,734.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09	-2.53	29.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1,924.91	1,750,392.41	1,342,132.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59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67.18	52,803.85	48,93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9,892.09	1,803,196.27	1,393,65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5,863.77	1,334,773.18	966,42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59.68	164,093.07	127,48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59.21	63,425.05	59,0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71.34	53,009.50	72,9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254.00	1,615,300.80	1,225,9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38.09	187,895.47	173,65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2,046.78	144,300.00	388.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96.72	3,268.42	2,6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86	2,741.50	4,886.2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7.54	-	12,919.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162.90	150,309.92	20,81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447.14	161,307.47	96,62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640.47	343,000.00	209,141.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573.97	31,730.81	40,9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735.57	536,038.28	346,6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27.33	-385,728.36	-325,85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14.33	230,533.57	284,091.0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627.80	-	3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40	123,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4.53	353,933.57	322,49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46.34	5,000.00	50,71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80.64	31,462.28	117,542.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0.13	9,729.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47.12	46,192.11	168,25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2.59	307,741.46	154,234.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40	-154.07	-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176.43	109,754.50	2,03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04.47	48,849.97	46,819.8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80.90	158,604.47	48,849.97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临海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收购
杭州圆通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收购
贵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温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澳门圆通速递一人有限公司	新设
圆通速递国际有限公司	新设
桂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揭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上海杰圆实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2、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东莞龙立化工有限公司	收购
浙江港宇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南通捷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收购
广西金富弘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
南宁市红林食品有限公司	收购
盘锦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芜湖市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绍兴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漯河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赣州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南通鼎旭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辽宁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东莞市圆盛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重庆圆汇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新设
한국원통물류(주)	新设
YTO EXPRESS (THAILAND) CO.,LTD	新设
YTO Express Co., Limited	新设
YTO EXPRESS (CANADA) CO.,LTD	新设
YTO Express Group Co.Ltd	新设

圓通エクスプレス株式会社	新设
YTO EXPRESS (AUSTRALIA) PTY LTD	新设
America YTO Express Co.,Ltd	新设

3、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变化

增加公司	变动原因
圓通ロジスティクス株式会社	收购
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
上海圆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YTO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设
Skylark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设
广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圆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安徽圆通皖北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无锡圆盛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圆通信息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
南京圆盛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徐州市圆和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圆通空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广州市圆粤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贵阳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湖南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江西赣东北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新设
深圳市圆汇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浙江圆通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
YTO Express (Germany) GmbH	新设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南通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上海圆通妈妈商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13	0.5703	0.339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113	0.5703	0.339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58	0.5402	0.394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858	0.5402	0.39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6	27.81	25.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0	26.34	29.71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5	2.25	1.23
速动比率	1.54	2.24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0%	26.53%	4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7%	0.23%	2.4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4	93.65	86.74
存货周转率	454.40	525.58	470.42
利息保障倍数	152.02	175.06	117.9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7,356.19	29.51%	161,704.60	14.48%	54,084.45	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05	0.01%	-	-	-	-
应收账款	111,074.64	7.85%	18,937.88	1.70%	16,977.12	2.74%
预付款项	12,277.42	0.87%	8,078.60	0.72%	8,571.83	1.38%
应收利息	2.61	0.00%	-	-	-	-
其他应收款	35,098.96	2.48%	24,853.66	2.23%	19,922.25	3.21%
存货	4,528.17	0.32%	3,234.77	0.29%	2,297.34	0.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0.68	0.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7,223.20	7.58%	440,443.88	39.44%	238,588.88	38.46%
流动资产合计	691,226.91	48.87%	657,253.39	58.85%	340,441.86	54.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40	0.00%	50	0.00%	50.00	0.01%
长期应收款	12,232.88	0.86%	-			
长期股权投资	21,964.36	1.55%	-			
投资性房地产	657.82	0.05%	-			
固定资产	293,984.23	20.79%	207,815.47	18.61%	121,993.58	19.67%
在建工程	71,526.73	5.06%	65,265.11	5.84%	31,060.32	5.01%
无形资产	185,487.57	13.11%	156,514.37	14.01%	102,687.08	16.55%
商誉	69,149.46	4.8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73.81	2.24%	20,979.89	1.88%	16,264.22	2.6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14	0.09%	621.96	0.06%	346.39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118.08	2.48%	8,286.15	0.74%	7,496.31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3,089.49	51.13%	459,532.95	41.15%	279,897.90	45.12%
资产总计	1,414,316.40	100.00%	1,116,786.34	100.00%	620,339.7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620,339.77 万元、1,116,786.34 万元和 1,414,316.4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297,530.06 万元，增幅为 26.64%；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496,446.57 万元，增幅为 80.0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规模逐年上升，一方面系因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优化路由网络，在重点枢纽地区扩建及新建转运中心，加大航空运能投入等，使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另一方面，2016 年三季度，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入账，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8%、58.85%和 48.87%，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5.12%、41.15%和 51.13%，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 2016 年度配套募集资金入账，导致当年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7 年度收购先达国际产生的商誉及其他的非流动资产导致公司整体非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上升。

2、负债分析

最近三年各年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5,688.67	13.74%	-	-	5,000.00	1.80%
应付票据	-	0.00%	-	-	2,674.56	0.9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05,326.32	42.95%	153,746.74	51.90%	113,063.54	40.79%
预收款项	81,403.00	17.03%	60,875.20	20.55%	57,043.89	20.58%
应付职工薪酬	24,549.88	5.14%	16,467.93	5.56%	14,826.44	5.35%
应交税费	18,159.62	3.80%	25,591.61	8.64%	24,475.32	8.83%
应付股利	0.11	0.00%	-	-	30,000.00	10.82%
其他应付款	51,180.97	10.71%	35,372.70	11.94%	28,907.42	1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11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46,412.68	93.38%	292,054.18	98.58%	275,991.17	99.57%
长期借款	-	0.00%	-	-	-	-
长期应付款	3,748.61	0.78%	1,269.23	0.43%	177.68	0.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0.37	0.05%	-	-	-	-
专项应付款	25.58	0.01%	25.58	0.01%	-	-
预计负债	33.15	0.01%	1,026.46	0.35%	1,026.46	0.37%
递延收益	1,438.61	0.30%	968.71	0.3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8.44	0.27%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845.36	5.20%	907.00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30.11	6.62%	4,196.98	1.42%	1,204.14	0.43%
负债合计	478,042.80	100.00%	296,251.17	100.00%	277,195.3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77,195.32 万元、296,251.17 万元和 478,042.8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总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181,791.63 万元，增幅为 61.3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较 2016 年度增幅较大；2016 年末负债总体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19,055.85 万元，增幅为 6.87%，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了 40,683.20 万元，增幅比例为 35.98%。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7%、98.58%和 93.38%，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3、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末偿债及营运能力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0%	26.53%	44.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27%	0.23%	2.42%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68%、26.53%和 33.80%。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幅降低，主要是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入账所致；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上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年度短期负债水平有所上涨所致。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5	2.25	1.23
速动比率	1.54	2.24	1.23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2.25 和 1.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3、2.24 和 1.54。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性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2016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有较大提高，主要系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入账所致。

（3）主要资产周转指标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74	93.65	86.74
存货周转率	454.40	525.58	470.42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74、93.65 和 30.7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0.42、525.58 和 454.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系因公司的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且以预收款项结算为主，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且信用周期较短，应

收账款周转能力较强。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本年度公司收购了先达国际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先达国际主要为全球客户提供货运代理服务，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快递行业相比较低，导致先达国际账面较大额度的应收账款计入公司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包括快递面单、包装物等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账面价值较低，因此各期存货周转率均维持较高水平。

4、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98,220.10	1,681,782.56	1,209,600.26
营业总成本	1,835,348.75	1,511,091.93	1,113,194.73
营业利润	183,780.36	174,098.32	99,685.42
利润总额	190,620.22	182,826.15	101,910.45
净利润	144,685.36	137,191.00	71,768.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69.33	137,193.52	71,738.33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为提供快递服务、增值服务及其他快递延伸服务产生的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9,600.26 万元、1,681,782.56 万元和 1,998,220.10 万元。2016 和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9.04%和 18.82%，主要由于我国快递行业仍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提高网络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全网管理能力和客户服务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完成量持续稳定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1,768.22 万元、137,191.00 万元和 144,685.36 万元，盈利水平保持持续增长。

五、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50 亿元(含 36.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31.45	23.00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2.19	10.00
3	航空运能提升项目	5.84	3.50
合计		59.48	36.5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局或董事局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①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②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③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包括 70%）；

④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

⑤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⑥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4、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公司董事局在确定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局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征询监事会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2016 年	2015 年度	本次分配以 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 元（含税）。	1,485 万元
2017 年	2016 年度	本次分配以 2,821,229,6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42,318.44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	本次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 ¹	31,080.25 万元 ²

注 1：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尚未实施完毕。

注 2：上述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暂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2018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147,780 股。实际现金分红金额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股为基数。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74,883.69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5,325.78 万元的 78.56%，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69.33	137,193.52	4,514.50
现金分红（含税）	31,080.25	42,318.44	1,485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1.54%	30.85%	32.8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4,883.69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95,325.7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78.5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